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20〕75号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印发《第四轮巡察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

《第四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相关部门认真落实。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9日

第四轮巡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 2020 年巡察工作计划，拟于 2020 年 11—12 月期间开展第四轮巡察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巡察对象

艺术学院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软件学院

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

江河建筑学院

以上单位党委、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二、巡察组任职分工与人员组成

(一) 第一巡察组（巡察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组 长： 郝树满

副组长： 马 元 李国华 祖国胤

巡察专员： 孙 霞 穆艳爽 王泽燊

(二) 第二巡察组（巡察软件学院）

组 长： 王明波

副组长： 何玉龙 刘 坤 高 广

巡察专员： 杨 光 鄂立华 高 宇

(三) 第三巡察组（巡察医学与生物信息工程学院）

组 长： 邸 埞

副组长：李春雷 史 鉴 储满生

巡察专员：蒋美玉 鲍青峰 彭 舟

（四）第四巡察组（巡察艺术学院、江河建筑学院，一托二巡察试点）

组 长：边久民

副组长：王晓峰 李桂宾 石昌远 孟庆旺

巡察专员：李家祥 彭 坤 陈 曜 关录奎 姜苏洋

三、主要任务

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突出“关键少数”，以查找政治偏差、推动解决问题、促进事业发展为目标，对标中央关于深化政治巡视、强化政治监督的“四个落实”要求（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紧扣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对高等学校的部署要求，重点检查被巡察单位落实加强党的建设特别是政治建设的部署的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教育部党组工作部署、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的情况，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落实情况，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对上级组织巡视巡察审计反馈意见等指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巡察具体观测内容，参见《东北大学党委巡察参考观测点（巡察对象为学院）——2020年》。

四、工作方式和时间安排

巡察组依据《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和《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巡察，主要采用听取专题汇报、个别谈话、受理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抽查调阅资料、实地走访调研、召开座谈会、列席有关会议、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进行。

巡察组进入学院开展现场巡察的时间一般为10个工作日左右，遵循时间服从质量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

五、工作纪律要求

巡察组不干预学院的正常工作，不处理学院的具体问题，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履行《严守巡察工作纪律承诺书》各项承诺。